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传染病防治规定》的决定

（1997年12月31日）

广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对《广州市传染病防治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广州市卫生防疫机构负责艾滋病的监测管理。

广州口岸的国境卫生检疫机构发现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时，应及时通报广州市卫生防疫机构。”

二、第二十四条第（一）项修改为“违反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生活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对供水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造成传染病流行危险的，应报请同级政府采取强制措施；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项修改为“违反第六条第三款、第八条规定，不进行维护、保洁的，使用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涂料、清洗剂、消毒剂，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均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项修改为“违反第十二条规定，采、供血单位不按规定项目检测的，责令立即改正，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血源性感染，有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后果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并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五）项修改为“违反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规定，外来流动人员集中生产、工作和生活场所不符合卫生防疫要求，并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对用人单位或雇主以及房屋出租者，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项修改为“违反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招用外来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或雇主，不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项修改为“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不设立门诊日志或疫情登记册、不按规定时限与要求报告疫情、不按规定时限派出人员前往现场查处和控制疫情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者给予行政处分。”

《广州市传染病防治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报请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重新公布。